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77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1年11月8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王进董事长、郑云鹏副董事长、李方吉董事、李葆冰董事、陈延直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毛庆汉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粤电阳江青洲一（4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优化电源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作为股东投资建设粤电阳江青洲一海上风电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 40 万千瓦，动态总投资 682,704 万元，资本金按照动态总投资的 20% 设置为 136,541 万元（总投资和资本金额度最终以相关核准文件为准），其余资金需求以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2) 同意由广东风电公司全资设立的广东能源青洲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相关工作。项目所需资本金 136,541 万元由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向广东风电公司分批增资。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78）

本议案经 10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粤电阳江青洲二（6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优化电源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风电公司作为股东投资建设粤电阳江青洲二海上风电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 60 万千瓦，动态总投资 1,028,021 万元，资本金按照动态总投资的 20% 设置为 205,604 万元（总投资和资本金额度最终以相关核准文件为准），其余资金需求以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2) 同意由广东风电公司全资设立的广东能源青洲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相关工作。项目所需资本金 205,604 万元由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分批增资。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78）

本议案经 10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为支持深化广东省对口援疆工作，围绕国家能源战略积极布局新疆区域，推动粤电力在新疆地区“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融合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图市热电公司”）

增资项目，报价金额不高于董事会授权额度，对应持股比例为 79.50%。

图市热电公司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于 2012 年 6 月成立，主要投资图市热电厂一期 2×350MW 超临界空冷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双机投产发电。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实施股权多元化，打造现代化能源企业，图市热电公司拟通过公开市场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方，增资比例为图市热电公司全部股权的 79.50%，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本议案经 10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90% 股权、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以下统称“目标公司”）。为保障目标公司属下发电资产持续稳定运营，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资产后新增上市公司子公司向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采购燃料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财务公司存贷款、委托经营等关联交易。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7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4 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周三）下午 14:30 在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80）。

本议案经 10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